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兼職範圍簡明表

一、兼行政職務教師

類別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法令依據	校內核准程序
(一)公職、業務	得以專家身分兼任政府機關、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質職務。	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公職：如民意代表。 業務：如律師、會計師、導遊…等。	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	事先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行政職)」，並循程序簽准本申請表。
(二)非營利事業或團體	1. 得兼任私立學校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 *如：私立大學董事會董事；財團法人基金會董、監事；學會或協會之理、監事。 2. 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除符合特定條件外，合計以不超過2個為限。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第14條之3 2. 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第3點	
(三)教學及研究	1. 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之職務。 2.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編輯及顧問。 3. 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		1.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 2. 教育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及108年8月15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13122	經本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編輯及顧問：事先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行政職)」，送所屬系所系教

	<u>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編輯及顧問。</u>		<u>號函</u>	<u>評會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經審議通過，並循程序簽核完本申請表後，始得兼任。</u> <u>其餘職務，事先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行政職)」，並循程序簽准本申請表。</u>
(四) 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	1. 代表官股或學校股權之董事、監察人。 *「代表官股之董事」不包括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 2.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符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除左列職務，其餘職務皆不得兼任。	1. 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2. 銓敘部 860423 台法二字第 1426377 號函	*代表本校股權之董事、監察人，須由人事室送本校校級兼職小組審議通過後，並循程序簽准「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行政職)」，始得兼任。 其餘均只須事先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行政職)」，並循程序簽准本申請表。
(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1. 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或科技諮詢委員。 2. 得擔任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諮詢委員或顧問。	除左列職務，其餘職務皆不得兼任。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1 條	事先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兼行政職)」，送所屬系所系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並循程序簽核完本申請表後，始得兼任。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	1.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如：	1. 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4	

<p>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p>	<p>發起人、科技諮詢委員、技術顧問之方式規定，惟可發揮研究人員之研究協助效果者，不限於前揭職務。</p> <p>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指公司現有產品或服務之技術發明人或創作人，且該技術衍生之產品或服務為公司重要營運項目</p>	<p>但不得為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如公司法第8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p> <p>2. <u>因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p>條第1項</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主要係指兼任本校一、二級單位(含行政、學術等單位)主管職務之教師。</p> <p>※兼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且需「事先」經學校同意。</p>				

二、未兼行政職務教師

類別	得兼任職務	不得兼任職務	校內核准程序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1.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任務編組或諮詢性職務。 2. 私立學校職務如：董事或顧問。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事先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行政職)」，並循程序簽准本申請表。
(二)行政法人	如：董、監事或顧問。		*如係至(1)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如： 1. 公立醫院、醫療社團法人醫院之諮詢性職務。 2.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董、監事。 3. 學會、協會之理、監事。 4. 國際性學會、國際性醫護組織之理、監事。		(2)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兼職者，須經所屬系所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並事先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行政職)」循程序簽准本申請表。
(四)國外地區、香港及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如：國外學校董事或顧問。	境外地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p>(五)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 政府或學校持有其股份者。 3. <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 4. <u>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評會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 5. <u>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公司之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顧問等。 2. 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擔任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之董事、監察人。 3. 經學校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之顧問或編輯。 4. 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得投資公司為公司股東，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代表官股或學校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等。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u>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u> *兼獨立董事程序： <u>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行政職)」，送所屬系所系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並循程序簽核完本申請表後，始得參加選任。另教師兼職其他須經提名選任之職務，一請應上開流程辦理。</u> <u>教師獲選任獨立董事時，應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本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u>
--	---	--	--

			<p><u>其他職務：事先填寫「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行政職）」，送所屬系所系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並循程序簽核完本申請表後，始得兼任。</u></p>
		<p><u>2. 教師至本校持有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兼職者，須經本校校級教師兼</u></p>	<p><u>職：代表本校股權之董事、監察人，須由人事室送本校校級兼職小組審議通過後，並循程序簽准「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行政職）」，始得兼任。</u></p>

			<p>3. <u>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u></p> <p>5. <u>依教育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u></p>	<p>事先填寫「<u>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行政職)</u>」，並循程序簽准本申請表。</p>
			<p>4. <u>經本校教師所屬系教評會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u></p>	<p>事先填寫「<u>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行政職)</u>」，送所屬系所系教評會認定具有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經審議通過，並循程序簽核完本申請表後，始得兼任。</p>
(六)新創生技新藥公司，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如為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主要技術提供者，得擔任創辦人、董事、科技諮詢委員。		事先填寫「 <u>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未兼行政職)</u> 」，送所屬系所系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並循程序簽核完本申請表後，始得兼任。	
(七)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	1. 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兼任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1. 如公司法第八條所稱之公司負責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副		

<p>作關係者(不限國內)</p>	<p>2. 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董事。</p>	<p>經理或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經理人。</p> <p><u>2. 因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份者，不在此限。</u></p>	
-------------------	-----------------------------------	--	--

備註：

一、教師兼職如須經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職務時，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二、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例外得免報准情形如下：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

三、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學校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兼課：教育部98年函釋略以，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有關「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

四、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本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參考法規：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